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總字第11400044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校114年度奉准報廢之公務客貨兩用車1台、機車1台、影印機1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。
- 二、本批變賣標的物品名及相關資訊，詳如附表照片明細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日（三）止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：年滿20歲以上，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。
- 五、截止收件：114年12月3日下午17時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自然人或廠商請下載投標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聯絡電話，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84號)。
- 六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4日（四）上午10時於本校會議室；當天如因天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開標。本案採公開標售方式，

以等於或超過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- 七、本次標的物係為已繳牌停用之客貨兩用車、機車、影印機，以現狀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得標者應當天繳清標價款並同時訂約，訂約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，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狀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日下午17時止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總務處安排現勘時間(聯絡電話：0836-55223分機502)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若未到現場查看，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九、標單及相關資料請於馬祖資訊網公告事項下載或至本校索取紙本。

校長 蕭建福